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144/16-17(01)號文件

檔 號：CB2/SS/5/16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下 5 項規例的修訂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條例》")下 5 項規例的修訂建議的背景資料，並概述政制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此課題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目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第 50(1)條規定，在立法會選舉中，除非投票站主任在查閱某人的身分證明文件¹或顯示該人的姓名及照片的任何其他文件²後，信納該人是其所聲稱的已登記於正式登記冊上的人，否則投票站主任不得給予該人選票。

3. 在 2016 年舉行的立法會換屆選舉中，據傳媒報道，有一名候選人及一名選民在投票日單憑出示其香港身分證副本，便成功領取選票。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於投票日下午發出新聞公

¹ 第 541D 章第 2 條規定，"身分證明文件"具有《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而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3(1)條，"身分證明文件"指：

- (a)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向某人發出的身分證；或
- (b) 在根據該條例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下向某人發出，並證明該人獲豁免而無須根據該條例登記的文件；或
- (c) 向某人發出而可獲選舉登記主任接受為該人的身分證明的任何其他文件。

² 根據相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現行法例並未具體訂明哪些特定形式或種類的文件是投票站主任可予接納，藉此令其信納有關人士是所聲稱的已登記於正式登記冊上的選民。政府當局認為，對於何種文件才是可予接納的"顯示該人的姓名及照片的任何其他文件"，如不同投票站主任有不同處理方法，則會令做法有欠一致，更可能為此出現爭議。

報，澄清根據現行法例，選民須出示正式的身分證明文件以領取選票，但有關文件不一定是香港身分證。不過，任何人單憑出示香港身分證副本，不能領取選票。據政府當局所述，選舉事務處亦已同時提醒所有投票站人員有關事宜。

4. 2017年1月，選管會發表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報告書("選管會報告書")。選管會報告書檢討了有關選舉的安排，並就日後的選舉建議改善措施。選管會報告書提出的建議之一，是有關當局應考慮修訂法例，清楚列明選民必須出示香港身分證正本，方可獲發選票。

5 項修訂規例(2017年第129號至第133號法律公告)

5. 選管會於2017年6月19日訂立5項修訂規例，以修訂《條例》下的5項規例。該等修訂旨在落實選管會的上述建議，即選民必須出示其香港身分證正本，方可獲發選票；以及就選民未能出示身分證正本的情況制訂替代措施，並為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作出相應安排。政府當局所提建議的詳情，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REO 14-32/7(Con))第7至12段。

6. 視乎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程序進行審議工作的結果，5項修訂規例將於2017年12月1日實施。

政制事務委員會進行的討論

7. 政府當局於2017年1月25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選管會報告書的主要結果和建議，包括選管會建議修訂法例，清楚列明選民必須出示香港身分證正本，方可獲發選票。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載於下文各段。

8. 陳志全議員關注到，據傳媒報道，有一名候選人及一名選民在投票日單憑出示其香港身分證副本，便成功領取選票。他詢問過往有沒有類似的個案，以及當局有否檢討相關工作流程以避免再度發生同類事件。選舉事務處表示，過往並無出現這種情況，相信這宗事件屬於個別個案。選舉事務處解釋，根據現行法例，選民在領取選票時須出示正式的身分證明文件，但有關文件不一定是香港身分證。若選民出示香港身分證或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應可獲發選票。可是，若選民只能出示其他由政府發出並載有其姓名及照片的身分證明文件(例如長者咭)，該人必須同時出示其香港身分證副本。

9. 鄭松泰議員詢問，除長者咭外，學生證或個人八達通卡會否同樣獲得接納。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修訂法例，訂明只會向出示香港身分證的選民發出選票。政府當局表示對委員及公眾的意見持開放態度，並樂意考慮這方面的任何建議。

相關文件

10.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0 月 3 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下 5 項規例的修訂
小組委員會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1 月 25 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選舉管理委員會 2016 年立法 會換屆選舉報告書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0 月 3 日